

#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按“三同时”要求完成施工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得到保证，以上处理措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有 1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工艺，排放口高度 95m。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验收监测，项目最初于 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进行了第一次验收监测，监测现场工况达标，处理设施也全部处于运行状态，但除 2#、4#、5#、11#排放口符合标准以外，其余 7 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均不符合采样要求，故本次有组织废气只检测了 2#、4#、5#、11#四套废气处理设施的数据。第二次验收监测在项目方对其余废气排放口进行整改后进行，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检测 1#、2#、6#、7#、8#、9#、10#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数据，验收整个监测过程符合相关规范。

2023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荣田南 1 号(海普瑞医药产业园)3#楼第 19 层会议室组织了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名单附后）组成。根据《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当场提出了书面意见。

#### 验收意见和结论：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取得环评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满足“三同时”的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验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无公众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有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示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准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有按要求落实相关应急措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40310MB2D576354001U）。企业有按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定监测计划，并准备按要求进行常规检测。